

## **(一) 办理程序**

- 1、申请人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其他相关资料；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
- 2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进行审查，并出具审查意见；
- 3、符合条件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许可文件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。

## **(二) 申报材料**

- 1、申请文件；
- 2、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初步报告（8份）。
- 3、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（1份）。

**(三) 办结时限：**9个工作日

**(四) 是否收费：**不收费（专家评审及报告时间书修改不计入工作日）

咨询电话：0851-87987557

监督电话：0851-85509951